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通知已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,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,其中1名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成建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 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本次 调整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 励计划》或"本激励计划")相关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 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 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

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 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 格;

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首次授予日和首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 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